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配电房新建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

乙 方： 河南君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配电房新建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编号：_____号

甲方（需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

乙方（供方）：河南君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郑州

签署方式：书面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甲方）所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配电房新建项目（项目名称）经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河南君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力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配电房新建项目
2. 承包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所招的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并负责协调电业局验收送电。

二、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伍佰柒拾壹圆贰角（大写）；
¥ 1088571.2 元（小写）；

三、付款方式：

1. 经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
2. 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到审计最终结算价的 97%；
3. 项目工程质保期满贰年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质保金。

四、工期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历天。
2. 开工日期：收到甲方开工令时次日开始计算。
3. 本工程若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 (1)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恶劣天气、重大设计变更
 - (2) 政策临时禁令、国家政策变化
 - (3) 施工渠道受阻

五、质量和规格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符合国家现行电气设备安装供用电规范的规定，达到国家电网优质工程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必须通过郑州供电公司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办理正式送电。

六、验收

1. 工程经验收合格、正式送电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资料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即为工程移交。
2. 工程验收后 10 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装订成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套。
3.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在施工现场搭建的生产、临时设施应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

七、质保期

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贰年。在质保期内的设备维修及零部件，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 (1) 指派 江 伟 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
- (2)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 甲方负责提供现场施工所需的场地及材料储存位置，有乙方自行负责看管。
- (4)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口，施工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提供施工图纸原件两份，供电答复单原件一份。

(6) 在工程报验过程中积极配合，协调盖章要及时。

(7) 因甲方原因致使更改供电设施建设范围和内容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乙方，因此导致各相关单位产生重复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指派 冯广成 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负责本工程各项安全、质量、技术管理工作。

(2) 负责办理供配电工程从施工到验收过程中的开工报告、竣工验收、送电通知单审批等所有手续

(3) 严格按照电力部门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投标函的承诺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按计划完成任务。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程施工人员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教育，进入工地时，应佩戴安全帽和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违章作业或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到位而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设备、材料、施工工具的保管工作，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6) 工程施工中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垃圾及时清运，承包方施工人员办公和材料堆放应在发包方认定之区域。

(7) 乙方应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试验完毕后，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方、监理及相关电力验收职能部门提出检验申请及竣工报告，并办理竣工验收及通电手续。

(8) 工程验收合格、通电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日常的维护、操作进行培训及移交工作。

九、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历天内提供相应证明。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二、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逸夫小学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新里 68 号

乙方：河南君泰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89 号

院 3 号楼一单元 1102 室

签订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